

太保寿险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14年2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发〔2010〕7号）的有关规定，就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认购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资产”）发起设立的“太平洋-上海城市建设与改造项目资产支持计划”（以下简称“上海城建项目资产支持计划”或“该计划”）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予以披露。

一、 交易对手

我司与太保资产共同受控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我司与虹控公司、地产集团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太保资产是经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持有中国保监会颁发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上海城建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已经取得产品注册通知书（保资注〔2014〕第71号）。

二、 定价政策

太保资产的定价政策是收取必要的服务报酬并确定公允的年报酬费率，该政策经过太保资产经营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 交易目的

认购该计划有利于关联双方资金运用业务开展，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四、 审批流程

我司董事会于2014年10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太平洋-上海城市建设与改造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的议案》，同意运用保险资金购买该计划。

五、 对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太保资产根据受托管理该产品的预期成本加上必要的报酬并参考其他产品的报酬费率，确定了该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没有不利影响。

六、 独立董事的意见

我司未设立独立董事，董事会决议并未包含独立董事关于此项协议的书面意见。

更新日期：2014年11月15日